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7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7-0088或021-6036681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参与了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房节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金房节能于2021年7月20日发布的《金房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的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	7,030.51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及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继华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朱祥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定的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

今日，公司收到丁继华先生、王汉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丁继华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王汉明先生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丁继华、王汉明

2、截止公告披露日，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丁继华	董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15日	17.794	280,000	0.034%
			2021年7月20日	17.818	320,000	0.039%
王汉明	副总、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20日	17.839	560,000	0.068%
合计					1,160,000	0.21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丁继华	合计持有股份	3,113,364	0.377%	2,513,364	0.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341	0.094%	178,341	0.022%
王汉明	合计持有股份	4,710,000	0.571%	4,150,000	0.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7,500	0.143%	617,500	0.07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丁继华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朱祥先生减持计划均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朱祥先生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丁继华先生、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朱祥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丁继华、王汉明向公司呈交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7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东柏”）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南通东柏	40,592,469	否	4,200,000	10.35%	0.56%	2020.7.20	2021.7.15	南通中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40,592,469	--	4,200,000	10.35%	0.56%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通东柏	否	4,200,000	10.35%	0.56%	否	否	2021.7.1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南通中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需要
合计	--	4,200,000	10.35%	0.56%	--	--	--	--	--	--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东柏	40,592,469	5.39%	36,271,428	40,471,428	99.70%	5.37%	0	0%	0	0
合计	40,592,469	5.39%	36,271,428	40,471,428	99.70%	5.3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1-056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亚太工贸”）函告，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	7.77%	0.77%	2016-12-19	2021-7-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合计	—	2,500,000	7.77%	0.77%	—	—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2,177,295	9.95	29,670,000	92.21	9.18	0	0	0	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783,700	16.95	15,320,000	27.96	4.74	0	0	32,783,700	83.07
合计	86,960,995	26.90	44,990,000	51.74	13.92	0	0	32,783,700	78.11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出现控股权变更的情形。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物、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3. 关于股份解除证券质押事项的询证函及说明。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79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8月4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28日

7、“双环转债”拟于2021年7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股。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9.99元/股。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9.93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9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15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215÷365=0.8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0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7月28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8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签订的《房产买卖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事项正式实施尚需根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协商谈判并签署正式的《房产买卖合同》，正式《房产买卖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合同的签署事宜，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房产买卖意向协议》中约定的房产买卖交易事项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但经初步估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房产买卖意向协议》的签订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意向协议背景情况

公司拟向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发展”）购买厂房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的厂房使用。

京源发展已与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源发展已取得上述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拥有上述土地开发和使用、出售房产的权利。

本次拟签订的《房产买卖意向协议》仅系双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房产买卖合同》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相关部门同意。

因本次交易对方京源发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如正式实施，则将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意向协议各方情况

（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4057260 4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股票代码：688096
4. 成立时间：1999年3月
5. 注册资本：10729.35万元
6.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7. 注册地址：南通崇川路1号9幢1楼
8. 经营范围：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环保成套设备、机电设备、自动化与工业过程自动化系统集成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安装；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治理和施工；防腐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与应用；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治理；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及修复；上述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制造、生产的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21LGM268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成立时间：2020年5月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和丽
6.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885号1幢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武林	7000	70%
2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8%
3	南通智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2%
合计		10000	100%

（三）关联关系

京源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武林先生，李武林先生亦是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京源发展的法定代表人为和丽女士，和丽女士亦是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京源发展的股东之一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宪先生，王宪先生亦是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股则》规定，京源发展构成公司关联方，京源发展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资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京源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意向标的基本情况

房产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富路西、新胜路北区域都市工业综合体项目A2-1、A2-33号厂房，建筑面积约为：9718平方米。

权属人：京源发展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71年3月29日止

该项目已经取得以下证书：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地字第320602202100009号

（2）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0821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建字第320602202100006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121（2021）第0118号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602202103300101

目前标的房产状态：在建

预计完工时间：2022年3月31日前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意向标的房产的情况

1、该标的房产坐落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71年3月29日止。

2、乙方承诺标的房产已取得完备的土地权证、开发手续，该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乙方承诺该房地产及相关土地产权清楚，不存在纠纷；该房产及相关土地产权若发生与乙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其他相关债务，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4、交易标的的实际购买面积以买卖双方最终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为准。

（二）定价及付款方式

由于甲乙双方就标的房产的购买处于意向阶段，买卖双方初步估算价格为5000万人民币—6000万人民币，最终定价和付款方式须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房产买卖合同》为准。

甲方双方约定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暂不支付定金，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定金。

（三）其他

若甲方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则甲方应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6个月内（最晚不超过2022年12月31日）与乙方签署正式的《房产买卖合同》；若甲方于2022年12月31前未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则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已知悉甲方本次购房用途为甲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的厂房使用，并知悉甲方存在可能无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因此乙方对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同的风险已全面知悉。在此基础上，乙方承诺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不会就标的房产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商谈或进行出售。

五、本次签订意向协议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意向协议的签订明确了交易的基本原则和意向，为后续购买房产的正式实施奠定了基础。

本次购买的房产将主要作为公司“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的厂房。本次购买房产有利于优化研发、测试环境，促进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的提高，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与服务的使用体验与不断升级的技术需求；有利于公司做出整体布局、统一规划，提高企业形象，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运营服务水平，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也有利于改善工作和研发环境，留住和吸引高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房产买卖意向协议》的签署只是双方对目前购房意图的陈述。若公司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则本协议对买卖双方不具有约束力，本次意向协议的签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购买房产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购买事项存在终止的可能。公司将根据本意向协议后续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王宪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二）监事会决议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的《房产买卖意向协议》是为了保障公司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实施，拟签订的意向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房产买卖意向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房产买卖合同》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的《房产买卖意向协议》事项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武林、和丽、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6	京源环保	2021/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1年8月4日上午 8:30 至 9: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海娟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26层

邮编：226004

电话：0513-85332929

传真：0513-85332930

（二）会议费用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